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共计 203 人，预留授予部分共计 38 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部分为 629.77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76%；预留授予部分为 65.3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8%。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要求及审核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议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在首次授予阶段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87.00万股调整为2,271.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98.00万股调整为1,982.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0人调整为209人。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26日。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7人，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80,000股。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9、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7日，以人民币6.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作废处理，未来不再授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

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00 万股。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9 人，预留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6.00 万股。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11、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9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2、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4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95.112 万股。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股 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激 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 年 4 月 26 日	5.65	1,968	207
预留授予	2023 年 6 月 27 日	6.85	206	39

注：1、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4 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20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数量调整为 1,968 万股。

2、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00 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39 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数量调整为 206.00 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5月29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7月24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5月28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7月23日届满。

（二）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64%，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 75 分位值；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7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 75 分位值；2023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注：1、公司按照对标企业与时代新材的主营业务相似的原则选取；“同行业”指 wind 四级分类-基础化工、wind 四级分类-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中信三级分类-玻璃纤维，分别对应时代新材轨道交通板块、汽车零配件制造板块、风力发电板块；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上述解除限售考核条件中 2021 年的业绩数据以当年年报披露的数据为准；

4、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1.72%，不低于同行业均值（7.46%）；2023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7.39%，不低于同行业均值（3.41%）；202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20%，不高于 70%。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包括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

（1）激励对象为内部干部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内部干部依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年度考核管理办法》签署《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期内综合考评 C（合格）及以上，且每年工作业绩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上，可获得解除限售权限。同时根据考核年度综合考评结果，按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原则如下：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2）激励对象为非内部干部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非内部干部个人业绩考核依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业经理通道员工绩效管理办法》统一签

224 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89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35 名）绩效考核结果为“A”/“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7 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4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3 名）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3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署《年度绩效协议书》，进行年度绩效评价。每年的绩效考核评为C（合格）及以上，可获得解除限售权限。同时根据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原则如下：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对于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1人（其中首次授予203人，预留授予3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5.11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9.77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34万股。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择期审议回购注销事宜。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4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5.11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彭华文	董事长	37.00	12.21	33%
杨治国	董事、总经理	37.00	12.21	33%

刘军	董事、副总经理	26.00	8.58	33%
程海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离任)	16.00	5.28	33%
彭海霞	副总经理	16.00	5.28	33%
黄蕴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00	5.28	33%
彭超义	副总经理	16.00	5.28	33%
荣继纲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6.00	5.28	33%
侯彬彬	副总经理	16.00	5.28	33%
龚高科	副总经理	16.00	5.28	33%
夏智	董事会秘书	16.00	5.28	33%
熊友波	总法律顾问	16.00	5.28	33%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191 人)		1,686.00	549.2520	32.57%
合计		1,930.00	629.772	32.63%

注：(1)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 根据公司干部管理的相关要求，程海涛先生因已达公司规定的年龄限制，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继续在公司任职。

(3) 上述解除限售情况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38 人)		201.00	65.34	32.51%
合计		201.00	65.34	32.51%

注：(1)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 上述解除限售情况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

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2023年度的考核结果相符，提请公司董事会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为24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时代新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时代新材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解除限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